113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1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組織:成立「113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參、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1.備取若干名，本學年如因有同類科職缺，依序通知遞補。 2.擔任幼兒園導師。 3.依學校需求協助辦理行政業務。
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1.備取若干名，本學年如因有同類科職缺，依序通知遞補。 2.擔任幼兒園導師。 3.依學校需求協助辦理行政業務。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 年 06 月 28 日至 113 年 07 月 05 日，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lp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

(一)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第 1 次招考人員**應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

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証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証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証明，倘未能取得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錄取公告於臺中市車籠埔國民小學網站(網址: http://www.clp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 http://www.tc.edu.tw/)。

陸、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紙本郵寄或親送紙本至本校警衛室報名。

二、郵寄地址：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光明路 10 之 2 號）。
聯絡電話：(04)22763928 # 770

捌、報名手續:

一、繳交填寫完整的**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皆以影本受理，應考當日檢驗正本，身份如有不符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報名費。

玖、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 60%。試教時間 8 分鐘（試教內容：主題自訂，須附教案）。

二、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8 分鐘(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與行政實務，可備相關學經歷資料供參閱）。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拾、甄選日期:（請於上午 08 時 50 分前報到，使得應試。）

第 1 次招考日期	113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進行甄選(8:50 至幼兒園報到)。

拾壹、甄選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應試期間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請勿攜帶進入考場。

拾貳、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6 點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翌日中午 12 時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參、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肆、申訴專線　04-22763928#770。

拾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如遇颱風天、疫情警戒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 8 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113 學年度 臺中市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應考類別□幼兒園**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無
學歷	畢業學校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　註
	□合格教師證書				
	□教育學分證明				
	□最高學歷證書				
	□服役證明				
	□其它：敘薪、聘書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			
	1.	2.	3.
	4.	5.	6.

經歷（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113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